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3-031

#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订非住宅房屋收购货币补偿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涉及非住宅房屋征收情况

根据宁波市鄞州区总体建设规划要求，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建工”、“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所拥有的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538号土地房产涉及征迁收购。按照《宁波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方法》、《宁波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补助、奖励规定》等规定，房屋征收部门宁波市鄞州区房屋拆迁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征收实施单位宁波市鄞州区东柳街道拆迁办公室（以下简称“乙方”）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建工集团（丙方）于近日签订了《非住宅房屋收购货币补偿协议》（以下简称“《补偿协议》”），根据政策及约定对建工集团拥有的宁穿路538号房产的征收事项进行补偿。

二、《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依据《补偿协议》，建工集团拥有的位于宁穿路538号房产为本次被征收对象，该房产土地证载面积7,040.4平方米，土地取得方式为国有出让工业用地，房屋总面积13,823.93平方米，房屋用途为办公和工交仓储。

根据资产评估情况及相关征收政策核定，本次被征收涉及的房屋、土地、装修、货币补偿补助、一次性搬迁和临时安置费、停产停业补偿费、重大设施搬迁损失补偿费、房屋征收奖励等合计补偿金额为138,477,094元（即人民币：壹亿叁仟捌佰肆拾柒万柒仟零玖拾肆元整），最终金额以审计核定为准。

自《补偿协议》正式生效之日4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委托乙方支付给丙方补偿金额69,238,547元，待丙方移交房产证、土地证及腾空房屋并经审计出具合理意见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补偿金额69,238,547元。

丙方须在2024年9月30日前将房屋腾空并交给乙方。

三、本次房屋征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在收到货币补偿款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预计本次补偿事项将对公司2023年及2024年财务指标带来积极影响。具体会计处理及相关财务数据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0643 证券简称:爱建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033

#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柘中君信（上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打造综合性金融平台，加强股权投资领域布局，提升公司整体价值，借助专业投资机构优势扩展投资能力，获取投资收益，同时持续深化管理团队的长期激励约束机制，经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建集团”、“公司”或“本公司”）2022年9月7日召开的九届3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爱建集团管理团队分别以自有资金出资认购柘中君信（上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柘中君信基金”或“本合伙企业”）相关份额，其中爱建集团拟认购柘中君信基金有限合伙（LP）份额3亿元人民币，管理团队拟通过设立信托计划或其它监管认可的方式同时跟投认购柘中君信基金有限合伙（LP）份额4350万元人民币，合计3.435亿元人民币，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后续相关合作各方已完成相关合伙协议的签署，且按预定计划完成首期募集工作，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以上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9月8日、2022年10月28日、2023年1月31日对外披露的临2022-038号公告、临2022-044号公告、临2023-006号公告）

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管理人通知，柘中君信基金已于2023年8月7日完成扩募，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变更手续。扩募完成后，基金规模由10.055亿元增至12亿元。参与扩募的有限合伙人（LP）及认缴出资为：上海国泰君安创新股权投资母基金中心（有限合伙）认缴出资8000万元、上海悦来港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认缴出资5000万元、上海松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4000万元、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2450万元。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3-056

#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18日(星期五)上午 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8月11日(星期五)至8月17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gongniu.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3年8月18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8月18日上午11:00-12: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18日（星期五）上午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裁：阮立平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刘圣松

副总裁、财务总监：张丽娜

独立董事：谢韬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8月18日（星期五）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8月11日(星期五)至8月17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gongniu.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电话：021-33561091

邮箱：ir@gongniu.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958 证券简称:金钼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5

#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控股股东金堆城钼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钼集团”）持有本公司2,323,659,62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02%。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2023年12月31日，金钼集团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031%的股份，即不超过33,273,654股，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金钼集团 | 5%以上第一大股东 | 2,323,659,628 | 72.02% | IPO前取得：2,323,659,628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股东名称 | 计划减持数量（股） | 计划减持比例 | 减持方式 |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拟减持原因 |
|---|---|---|---|---|---|---|---|
| 金钼集团 | 不超过：33,273,654股 | 不超过：1.031%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3,273,654股 | 2023/8/30～2023/12/31 | 按市场价格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 盘活资产 |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内，金钼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9日

证券代码:301428 证券简称:世纪恒通 公告编号:2023-013

#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8月8日上午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卫星大厦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线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杨兴海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会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9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http://www.jjckb.cn）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提高公司资产管理效率，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同意公司注销全资子公司江西微优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微优汇”）。江西微优汇成立于2022年1月，注册资本1000万元（未实缴），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8.13万元，净资产：7.52万元，净利润7.52万元。

本次注销完成后，江西微优汇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开展和盈利水平发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9日

证券代码:301428 证券简称:世纪恒通 公告编号:2023-014

#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8月8日上午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卫星大厦公司会议室以线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林雨斌先生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海荣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9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http://www.jjckb.cn）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提高公司资产管理效率，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同意公司注销全资子公司江西微优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微优汇”）。江西微优汇成立于2022年1月，注册资本1000万元（未实缴），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8.13万元，净资产：7.52万元，净利润7.52万元。

本次注销完成后，江西微优汇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开展和盈利水平发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9日

证券代码:301428 证券简称:世纪恒通 公告编号:2023-015

#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5,026.83万元及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1,028.13万元(不含税金额)，共计人民币16,054.96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此事项无异议并出具了核查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3]8639号《鉴证报告》），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57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承销采取“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466.6667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为每股26.35元。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总额为64,996.67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5,000.00万元(不含前期已预付的保荐费用10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59,996.67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预付的承销保荐费100.00万元，以及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3,528.55万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6,368.12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2023]6045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截至2023年7月5日，本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4,369.9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15.63万元)余额为35,642.41万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预计投资金额（万元） | 占比 |
|---|---|---|---|
| 1 | 车主服务支撑平台开发及技术升级项目 | 18,330.81 | 54.77% |
| 2 | 大客户开发中心建设项目 | 6,626.08 | 19.80% |
| 3 | 世纪恒通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 | 8,511.46 | 25.43% |
| 合计 | | 33,468.35 | 100.00% |

根据《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若募集资金金额小于上述项目拟投资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进行投资；若募集资金金额大于上述项目拟投资金额，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一）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情况

截至2023年7月5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5,026.83万元，公司拟置换金额为15,026.8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名称 | 总投资额 | 自筹资金 实际投入金额 | 占总投资的 比例(%) | 拟置换金额 |
|---|---|---|---|---|
| 车主服务支撑平台开发及技术升级项目 | 18,330.81 | 9,001.64 | 49.11 | 9,001.64 |
| 大客户开发中心建设项目 | 6,626.08 | 1,705.68 | 25.74 | 1,705.68 |
| 世纪恒通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 | 8,511.46 | 4,319.51 | 50.75 | 4,319.51 |
| 合 计 | 33,468.35 | 15,026.83 | 44.90 | 15,026.83 |

（二）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总计人民币8,628.55万元（不含税金额），部分发行费用人民币7,600.42万元（不含税金额）已自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截至 2023 年7月5日，本公司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合计1,028.13万元（不含税金额），本公司拟置换的发行费用金额1,028.1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名称 | 以自筹资金已支付金额 | 拟置换金额 |
|---|---|---|
| 审计及验资费 | 665.87 | 665.87 |
| 律师费用 | 135.00 | 135.00 |
| 承销保荐费 | 100.00 | 100.00 |
| 其他费用 | 127.26 | 127.26 |
| 合 计 | 1,028.13 | 1,028.13 |

综上，公司拟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6,054.96万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四、审议情况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5,026.83万元及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1,028.13万元(不含税金额)，共计人民币16,054.96万元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5,026.83万元及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1,028.13万元(不含税金额)，共计人民币16,054.96万元。

3、独立董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 发行费用自筹资金事项，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 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 集资金到账时间没有超过六个月，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出具了“中汇会鉴[2023]8639号《鉴证报告》”，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4、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世纪恒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世纪恒通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5、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世纪恒通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市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且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世纪恒通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4、会计师鉴证报告；

5、保荐人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0738 证券简称:航发控制 公告编号:2023-026

#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8月8日9:0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3年7月2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了应参会董事，应出席董事14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4人。会议由董事长缪仲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一致认可，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3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总额为122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87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5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一致认可，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及《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0）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0738 证券简称:航发控制 公告编号:2023-027

#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8月8日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3年7月2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了应参会监事，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韩曙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8日

股票代码:000738 股票简称:航发控制 公告编号:2023-028

#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6号），规定：“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二）变更日期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内容。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准则解释第16号。公司对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按照规定，公司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并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关于变更会计政策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0738 证券简称:航发控制 公告编号:2023-029

#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3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本所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5）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6）2022年末合伙人数量203人、注册会计师数量1,26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20人。

（7）2022年经审计总收入213,165.06万元、审计业务收入181,343.80万元、证券业务收入57,267.54万元。

（8）2022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95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24,541.58万元，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01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 诚信记录

（1）中审众环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0次。

（2）39名从业执业人员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人次，行政管理措施42人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安素强，200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业务超过15年，2013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3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5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茜，201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1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5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为陈俊，2013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从业经历逾20年，一直从事会计、审计以及企业改制、并购等方面的实务与研究工作，具有丰富的理论与实务经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最近3年复核5家以上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陈俊、项目合伙人安素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李茜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安素强、签字注册会计师李茜、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陈俊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2023年度财务审计费用87万元，与上年相同。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5万元，较上年减少2万元。审计费用变化未超过20%。

定价原则：公司根据市场价格、审计工作量与中审众环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中审众环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完全具备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在执业过程中工作勤勉尽责，遵循了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因此结合审计工作质量要求、审计工作持续性、完整性以及对公司业务熟悉程度等，提议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与内控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了解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我们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符合审计工作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聘请2023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较好地完成了2022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为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独立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以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3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中审众环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纪要；

（三）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0738 证券简称:航发控制 公告编号:2023-030

#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于2023 年8月25日（星期四）下午2:30 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8月25日（星期五）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8月2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8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8月2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 年8月25日下午3:00。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参会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17日（星期四）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贵阳格兰云天国际酒店（贵阳市花溪区珠江路168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如下：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选举李晓旻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聘请2023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二）披露情况

本次会议议案1经公司2023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经公司2023年8月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二）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三）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登记时间：2023年8月18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

（五）登记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梁溪路792号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详见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梁溪路792号

联系人：崔莉、沈晨

联系电话：0510-85700733、0510-85705226

联系传真：0510-85500738

电子邮箱：zhdk000738@vip.163.com

邮编：214063

（二）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样式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38”，投票简称为“动控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3年8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2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8月25日下午3: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姓名：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号号码：

受托人名称/姓名：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选举李晓旻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聘请2023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 |

特别说明事项：

1.请在表决情况栏打“○”，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项必选一个(且只能选一个)。委托人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2.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3.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4.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